

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文件

陕建房资发〔2024〕49号

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关于清理非正常缴存住房 公积金账户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、缴存职工：

为全面提升住房公积金数据质量，规范单位账户、个人账户管理工作，根据住建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《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数据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》（建金办函〔2023〕367号）要求，我中心将对非正常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、个人账户进行清理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账户清理范围

（一）一年内未发生住房公积金汇缴、补缴业务的单

位账户；

（二）封存满 6 个月的个人账户；

（三）同一职工在我中心业务系统开设两个及以上个人账户的。

二、账户清理方式

（一）单位账户清理

由中心安排专人对非正常缴存单位逐户核查，根据核查结果，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：

1. 单位符合继续缴存条件的，督促其完善相关汇补缴手续，尽快正常缴存；

2. 单位正常缴存确有困难但不符合账户注销条件的，办理单位缓缴手续；

3. 符合单位注销、破产等账户注销条件的，办理单位及个人账户注销手续。

（二）个人账户清理

对于封存满 6 个月的个人账户，我中心将通过住建部监管服务平台、缴存单位进行数据核查比对。根据核查结果，区分不同情况进行账户清理：

1. 职工在其他公积金中心开设有正常缴存账户的，与缴存中心进行两地联办，由缴存中心联系职工通过“全国住房公积金”小程序办理异地转移业务；

2. 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（男性 60 周岁、女性 55 周岁），联系职工办理离退休销户提取；

3. 职工为非西安市户口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，联系职工办理异地户口离职销户提取；

上述 2、3 项所列销户提取业务，职工均可通过我中心微信小程序、支付宝省直公积金小程序、个人网厅进行自助办理，也可到我中心各业务大厅、银行专柜现场办理。具体申请材料参见中心网站-办事指南-我要提取相关栏目。

4.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，联系职工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办理死亡销户提取。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办理销户提取须到我中心各业务大厅现场办理。具体申请材料参见中心网站-办事指南-我要提取-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提取栏目。

5. 对于采取上述措施后仍无法清理的个人账户，我中心将设立封存人员专户进行集中统一管理。

（三）一人多账户清理

职工在我中心业务系统开设两个及以上个人账户的，按照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账户合并：

1. 职工本人持身份证到我中心各业务大厅现场办理。

2. 缴存单位经办人在单位网厅办理个人账户合并。个人多账户在同一单位的，直接办理个人账户合并业务。个人多账户不在同一单位的，由转入单位先办理内部转移业务，再办理账户合并业务。

三、工作安排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中心将利用 2024 年度缴存基数核定时间，对

非正常缴存的单位、个人账户进行集中清理。各单位应主动配合中心工作，积极联系相关缴存职工，力争账户清理工作取得实效。

(二) 缴存基数年度核定工作结束后，由中心营业部负责对尚未完成清理的单位账户、个人账户进行常态化整治，力争对增量非正常账户发生一笔清理一笔，对存量账户逐步清零。

(三) 单位、职工对账户清理工作有疑问的，可到我中心各业务大厅现场咨询，也可通过公积金服务热线(029)12329-2、工作电话(029)87347225、(029)87314946进行咨询。

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

2024年6月14日

